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本着勤勉、严谨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就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2022年1-6月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以2022年6月30日为基准日对公司的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的《2022年1-6月财务审计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二、《2022年1-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2022年1-6月份非经常性损益的专项审核报告》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三、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议案内容，我们认为，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22年6月30日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）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的鉴证报告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情形，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上述议案。

江苏恒太照明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谢肖琳 张雅

2022年9月30日